

湘潭市生态环境局

湘潭市生态环境局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潭环不处字（2025）乡-01号

企业名称：湖南东鑫门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381MA4R3DTB5L

法定代表人：冯丽华

地址：湖南湘乡市山枣镇洪塘村26组

一、环境违法事实、证据

根据市纪委监委驻局纪检组交办工作要求，2024年12月2日，我局执法人员会同湘潭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工作人员对湖南东鑫门业有限公司进行执法检查，现场检查时你公司正在生产，污染防治设施已完成建设，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对照你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你公司项目发生了重大变动，生产现场新增了一条流水线（新增了生物质炉、水洗塔、轨道、驱动、张紧座、喷台、水喷台等）共投资35.2万元。2025年1月10日我局执法人员到你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时，你公司已将新建的生产设施拆除，现场没有生产痕迹，并不具有再生产能力。

以上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

1、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各 1 份；提取时间：2024 年 12 月 2 日；提供单位：你公司；证明内容：证明你公司的基本信息。

2、《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 份；提取时间分别是：2024 年 12 月 2 日；提供单位：湘潭市生态环境局；证明内容：证明你公司正在生产，生产现场新增了一条流水线和磷化工序；

3、《调查询问笔录》2 份；提取时间：2024 年 12 月 3 日和 2025 年 1 月 14 日；提供单位：湘潭市生态环境局；证明内容：证明你公司存在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属实；

4、《污染源现场检查记录》1 份；提取时间：2025 年 1 月 10 日；提供单位：湘潭市生态环境局；证明内容：证明你公司在收到责令改正后，立即拆除了新生产线的生产设施，现场没有生产痕迹，不得再生产；

5、湘潭市生态环境局现场取证相片 8 张；提取时间：2024 年 12 月 2 日、12 月 13 日；提供单位：湘潭市生态环境局；证明内容：证明你公司正在生产，涉嫌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排污口不规范、未批先建、未验先投的违法行为；

6、《检测报告》2 份；提取时间：2025 年 1 月 14 日；提供单位：国检测试控股集团湖南华科科技有限公司；证明内容：证明你公司外排废水（厂外排水沟）检测项目都已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1 限值。你公司排放的污染因子不涉及锰、铝、硝酸盐。证明对周

边环境未造成污染后果；

7、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1 份，提取时间：2025 年 1 月 14 日；提供单位：国检测试控股集团湖南华科科技有限公司；证明内容：证明国检测试控股集团湖南华科科技有限公司的资质；

8、湘乡市山枣镇洪塘村村民委员会证明 1 份，提取时间：2025 年 1 月 14 日；提供单位：湘乡市山枣镇洪塘村村民委员会；证明内容：山枣镇洪塘村第 30 组朱友庆家老宅近两年未有人居住；

你公司新生产线未取得环评审批的违法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二、陈述、申辩等权利内容的采纳情况及理由

我局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向你单位送达了《湘潭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潭环不处告字〔2025〕-2 号），并告知你单位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在《告知书》明示的时限内，你未进行陈述和申辩，也未要求听证，视为放弃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三、不予行政处罚的理由和依据

我局于 2025 年 1 月 8 日向你公司下达《责令改正环境违法行为决定书》后，你公司立即采取措施积极改正，将擅自新增的生产设施拆除，我局于 2025 年 1 月 10 日现场复查，你公司已将擅自新增的生产设施拆除，且已断电，现场没有发现生产痕迹，并由我局下达《污染源现场检查记录》，要求你公司在没有取得环评手续前不得再生产。2025 年 1 月 14 日，第三方公司对外排废水进行检测，未发现超标排放行为，你公司排放的污染因子不涉及锰、铝、硝酸盐，证明对周边环境未造成污染后果，且于 2025 年 3 月 3 日你公司主动启动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规定，和参照《湖南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免罚事项清单（第一批）的通知》第二项的规定。

2025 年 4 月 22 日，经我局案件审议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对你公司新生产线未取得得环评审批的违法行为不予行

政处罚。

同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三款：“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的规定，对你公司进行教育。具体教育内容如下：

1. 陈述你公司违法事实；
2. 宣传法律法规，对你公司进行教育指导；
3. 当事人认清事实，表态发言。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不予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湘潭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湘潭市雨湖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